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 责任保险的四大社会管理功能(王伟；2004年5月27日)

文章作者：王伟

责任保险，就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是一种具有很强社会管理功能的保险，责任保险的发展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关系非常密切。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责任保险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在我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明程度、法制环境、维权意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责任保险尚未得到充分发展，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受到极大的限制，发展责任保险并使之成为我国社会、经济进步的稳定器已成为当务之急。今年2月，保监会副主席冯晓增在全国财产保险工作会议上肯定了责任保险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并将大力推进责任保险的试点工作，作为今后非寿险业改革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要认识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必须首先从责任保险的制度设计说起。众所周知，保险最基本的含义就是社会个体之间借助集体的力量规避风险。保险从一诞生开始就隐含了互助互济的理念。古人云“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自然界、人类社会本就客观存在着超乎人类理性预测的偶然事件和风险。通过保险人和投保人的友好合作，合理分担保险费用，投保人自愿共同缴纳保险费以建立社会共济或者补偿基金，保险制度可以将集中于个别社会成员的危险，在同危险的投保人之间分担，或计入产品或服务费用而由全社会来分担。通过这样的设计和运用，有效地满足转移或者分摊危险的社会需求。同普通的保险产品一样，责任保险也是个体之间通过社会互助，规避个体风险的一种制度。通过保险而存在的保险基金是依据契约形成的集散风险、弥补损失的物质保障。

我国《保险法》第50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这是我国法律关于责任保险的最权威的定义。从这个定义来看，责任保险并不仅仅是为狭隘的个体利益服务的。责任保险更深层次的社会意义或者公益价值在于，保险的保护范围扩展到了因事故受到损害的第三人，从而超越了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私的保险合同关系，而使第三人享受到保险所带来的利益。由于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或加害人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为标的的责任保险，它具有保护受害第三人利益，安定社会秩序等社会管理功能。笔者认为，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主要有以下四项：

首先，责任保险提供了责任人的赔偿能力。损害事故中，由于赔偿能力的不同，受害人在被不同财力的自然人、法人加害时的赔偿情况是不相同的。被富人所伤害要比被穷人所伤害要幸运得多，因为富人可以拿出更多的钱补偿受害者。第三人责任保险的出现有利于改变这种不公平的状况，被保险人因过失致人损害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属于保险范围，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责任保险对于提高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能力具有显著的价值。当无辜的受害人被被保险人过失伤害或致死，被害人或其亲属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相当金额的赔偿。当肇事者没有赔偿能力的时候，保险公司的这笔赔偿金无异于雪中送炭。通过这种方式，对人自身关怀的理念得以弘扬。

其次，责任保险保证了受害人的赔偿利益。保险人在承担保险责任时，应当尽合理的注意义务照顾受害人的赔偿利益，在受害人接受被保险人实际赔偿之前，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赔偿金。在很多国家，如英国，机动车事故的受害人甚至可以取得对保险人的直接请求权，即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致人损害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有权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直接向受害人给付保险赔偿金。我国现行立法虽然没有规定受害人的直接请求权，但依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鉴于这样的制度设计，责任保险可以确保受害人获得一定的赔偿，其中所体现的公共利益色彩较为浓厚。总体来看，在现代责任保险制度中，受害人的利益因责任保险而得到特别的尊重，这已经成为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三，责任保险具有强化风险管理、预防损害发生的功能。保险人在承保责任保险后，有义务和责任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的风险管理服务。保险公司利用自身风险管理的经验，借助社会有关力量，督促被保险人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害事故的发生。有人担心，被保险人投保责任保险之后，由于保险公司将依照合同约定赔偿，是否会导致被保险人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应当指出的是，这样的认识是对责任保险机制的误解。在责任保险中，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签订责任保险是有条件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责任的防范和义务等均在保险单中予以了明确规定，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保险公司通过对危险的条件、状态等进行评估，可以采取承保、拒保、调整保费等不同方法，从而强化投保人的守法意识，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四，责任保险是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通过责任保险制度，可以推动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并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责任人有更强的赔偿能力，而受害人获得了更多的经济补偿。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责任保险制度对和谐各方关系，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责任保险也有利于改变事无巨细大包大揽的行政管理模式，使得责任保险这种社会互济互利的制度得以普及和发展。目前，我国的责任保险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责任保险费收入只占财险总保费收入的8%左右，并且主要集中在汽车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少数险种上，责任保险在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方面的积极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出来。而在国际上，责任保险业务占财产业务总量的比例平均在15%以上。美国的责任保险市场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即占整个非寿险业务的45%—50%，在英、德等欧洲保险业发达国家，这个比例在30%左右。可以说，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已经成为社会和谐、社会文明的“润滑剂”。

应当看到，责任保险发展有赖于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法制的完善，公众自我保护意识的提高，保险经营技术的改进等诸多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随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人民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赔偿案件将大幅度上升，责任保险发展的环境正日趋成熟。国家应当充分认识到责任保险的社会价值，适应社会需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营造责任保险发展的法律环境，推动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同时，保险业要认识到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努力开发新的责任保险品种，加强宣传力度，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文章出处：《中国保险报》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  
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